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矿 15 号煤层 150509 综采工作面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矿 15 号煤层 150509 综采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11-SYCCTEG/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 河路 11 号	113122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石永生	联系电话	024-5661690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张鹏	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曹焱林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焱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高璟盎	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高璟盎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付巍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焱林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矿 15 号煤层 15 号煤层 150509 综采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范围拐点坐标统计表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Y
	25-E	4202602.70	19672467.75	25-E	38408790.72
	25-F	4202602.70	19673402.00	25-F	38409727.91
	25-G	4202366.00	19673402.00	25-G	38409719.68
	25-H	4202366.00	19672467.75	25-H	38408785.68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			邮政编码	045400
联系人	赵晓岗			联系电话	0354-4934006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5)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6)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 12 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7)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8) 《煤矿安全规程》(2025 年)。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15 号煤层采掘和钻探作业期间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I 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 12 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0.47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20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32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段王矿自建矿以来，在15号煤层的采掘和钻探作业期间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在鉴定范围内实测的15号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为：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P ）为0.32 MPa，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f 值）为0.47，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为20，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III类，实测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未全部达到判定煤层有突出危险性的临界值。实测15号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3.85~5.75 m³/t。

突出危险性指标临界值测定结果见表1。

15号煤层150509综采工作面突出危险性指标临界值测定结果表 表1

判定指标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P ）/MPa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f 值）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	最高煤层破坏类型
测定结果	0.32	0.47	20	III类
备注	煤层原始瓦斯压力（ P ）为相对压力。			

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判定：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矿15号煤层150509综采工作面在埋深410m以浅，标高+820m以上由25-E、25-F、25-G、25-H等4个拐点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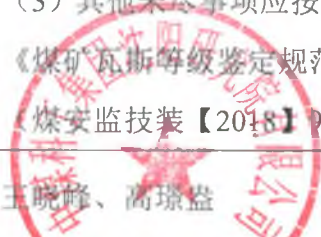
15号煤层150509综采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范围拐点坐标统计表 表2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25-E	4202602.70	19672467.75	25-E	4201251.09	38408790.72
25-F	4202602.70	19673402.00	25-F	4201205.44	38409727.91
25-G	4202366.00	19673402.00	25-G	4200968.81	38409719.68
25-H	4202366.00	19672467.75	25-H	4201001.29	38408785.68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4日



应采取的措施	<p>(1) 本次鉴定范围仅限于表 1 中拐点坐标圈定的区域，当 15 号煤层采掘工程超出鉴定范围的，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当出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三条所规定之情况时，应当立即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或直接认定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采取针对性的瓦斯超前治理措施。</p> <p>(2) 在本次鉴定范围内存在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因此，在今后的采掘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对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注意煤层厚度及顶、底板岩性的变化，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和煤层厚度急剧变化区域的瓦斯赋存变化情况。如果出现瓦斯测定参数或者工作面瓦斯涌出急剧变化情况，需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p> <p>(3) 其他未尽事项应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p>
鉴定人员：	 <p>王晓峰、高璟盛</p>